

汉字的 文化解读

王立军等 著

HANZI DE WENHUA JIEDU



191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字的文化解读

王立军等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字的文化解读/王立军等著. —北京:商务印
书馆, 2012

ISBN 978-7-100-09056-8

I. ①汉… II. ①王… III. ①汉字—文化—研究
IV. ①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227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字的文化解读

王立军等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056-8

2012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7 1/4

定价: 18.00元

目 录

汉字文化解读的科学方法（代序）·····1

总 论 篇

汉字构形的文化解读·····9

汉字阐释的文化解读·····16

汉字起源的文化解读·····23

汉字发展的文化解读·····29

汉字规范的文化解读·····36

分 论 篇

汉字构形与古代天文·····45

汉字构形与古代地理·····52

汉字构形与古代神灵·····59

汉字构形与古代崇祖观念·····66

汉字构形与古代占卜·····73

汉字构形与古代祭祀·····79

汉字构形与古代家庭·····	86
汉字构形与古代婚姻·····	94
汉字构形与古代子女养育·····	102
汉字构形与古代丧葬·····	110
汉字构形与古代田猎·····	119
汉字构形与古代农耕·····	126
汉字构形与古代陶冶·····	133
汉字构形与古代纺织·····	140
汉字构形与古代建筑·····	147
汉字构形与古代货币·····	154
汉字构形与古代饮食·····	161
汉字构形与古代水文化·····	167
汉字构形与古代火文化·····	174
汉字构形与古代玉文化·····	181
汉字构形与古代酒文化·····	188
汉字构形与古代音乐·····	195
汉字构形与古代车马·····	202
汉字构形与古代战争·····	210
汉字构形与古代兵器·····	217
汉字构形与古代法律刑罚·····	224
汉字构形与古代时间观念·····	234
后记·····	242

2 汉字的文化解读

汉字文化解读的科学方法（代序）

王立军

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汉字和社会文化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从文化的角度对汉字进行阐释，既有助于汉字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也为文化学的研究提供了新视角，的确是一件双赢的工作。但是，汉字的文化阐释是一项非常专门化的工作，需要有足够的专业知识，需要全面了解汉字构形的基本规律，广泛涉猎与汉字构形有关的文化知识，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采用科学可靠的方法。只有这样，汉字的文化阐释工作才能真正在汉字学和文化学研究领域发挥积极的作用。然而，有人却把这项复杂的工作简单化、庸俗化，他们从实用主义的目的出发，对汉字字形随意猜测，妄加考证，抹杀了汉字构形的基本规律，随意将汉字构形与某种社会文化现象相比附，任意夸大汉字的文化功能，给汉字的文化阐释工作带来了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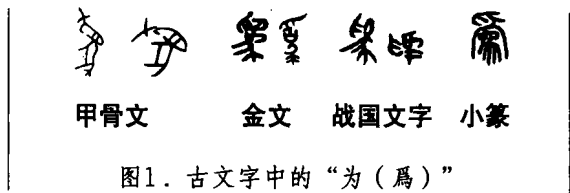
汉字与文化之间虽然存在着互证关系，但这种互证关系并不是完全对等的。从总体上来讲，文化对汉字的证明功能要大于汉字对文化的证明功能，因为汉字毕竟是一种记录语言的符号，

而且是历史积淀的产物，尽管它与文化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但它并不具备细致描写文化的功能，也不具备最终确认文化的功能。这就要求我们在对汉字进行文化阐释时，一定要对汉字文化功能的有限性有着清醒的认识，准确把握汉字文化功能的量度，而不能随意加以夸大。这正如王宁先生在《〈说文解字〉与中国古代文化》一书的《前言》中所说：“汉字中所贮存的文化信息，只能从每个字的构形——一个小小的方寸之地，简化了的线条、笔画，以及字与字的关系中得到，所以是有限的，如果夸大它，从自己的主观臆测出发，弄出许多玄之又玄，广之又广的新鲜事来，其实是难以说服人的。”

然而，在目前的汉字文化阐释工作中，任意夸大汉字文化功能的例子确实不少。一些学者不能正确摆放汉字的位置，不是把汉字看作记录汉语的工具，而是把它当成了考证和确认文化的灵丹妙药，试图通过汉字构形去构建整个中国古代文化史，似乎中华民族文化的所有方面都可以在汉字当中找到根据，甚至把汉字描述为记录文化的“怪异的密码”，这无疑是对汉字文化功能的过分夸张。

对汉字进行文化阐释时发生的偏误，很多时候是由于对汉字字形的演变缺乏了解而导致的。汉字经历几千年的演变之后，字形和文化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疏远，不少人直接拿后代的字形作为分析的依据，必然会得出错误的结论。早在汉代，就曾出现不少按照隶书字形说解文字的错误现象，例如由于隶书“长”

和“马”的字形上部相似，当时人就把“长”字解释为“马头人”。而实际上，在早期汉字中，“长”像长头发的人，与“马”的字形没有任何关系。其他如“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等也都属于此类。对于这些缺乏历史发展观念的奇谈怪论，许慎在《说文解字》（后简称《说文》）中进行了有力的批评。但由于许慎没有看到过甲骨文，他在根据小篆字形说解文字时，也经常犯臆测的错误。如他将小篆的“为”（𠄎）字解释为“母猴也”，说“其为禽也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其实，甲骨文的“为”字（𠄎）是以手牵象之形，正反映了古代以象为劳动工具的社会事实。像许慎这样的文字学大家，以理据保存较多的小篆为分析对象，尚且会犯这样的错误，我们在对待现代楷书字形时，就更应该慎之又慎了。



宋代王安石的《字说》也是随意解字的典型代表。他认为，字的声音、形体都有意义，都合乎自然万物之理。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他说解文字时一概拿偏旁的意义去拼合整字的意义，遇到迂曲难解之处，不惜拐弯抹角，凭空臆测。如认为“诗”为“寺人之言”，“猫”能“去苗之害，故字从苗”，

“狼”是“兽之有才智者，故从良”，如此等等。明代王世贞编的《调谑编》曾记录两则笑话：宋代大文豪苏轼，号东坡。他经常讽刺王安石的文字说解。有一次，苏轼问王安石“坡”字该如何解释。王安石回答说：“‘坡’者乃‘土’之‘皮’。”苏轼听后暗自发笑，戏言道：“照这样说来，那么‘滑’字乃‘水’之‘骨’喽？”王安石听了，半天默然无语。又有一次，苏轼听说王安石的《字说》刚完成，前去向王安石祝贺，王安石问苏轼：“‘鸪’字从‘九’从‘鸟’，难道也有什么证据吗？”苏轼故意戏弄他说：“《诗经》上说：‘尸鸪在桑，其子七兮’，加上它们的爹和娘，不正好是九只鸟吗！”王安石听了，竟欣然点头认可。时间长了，才知道苏轼又跟他开了个大玩笑。

苏轼的讽刺并没有真正使后人得到警醒，直到今天，仍然有人在宣传着“波”是“水的皮或表面”、“滑”是“似放在水流动表面上的一根骨头”的谬说，实在是枉费了苏轼的良苦用心。今天有些人所推崇的汉字“拼形说”，认为汉字都是由偏旁一次性拼合而成的，每个偏旁（包括声符）都是有意义的，这与王安石的《字说》如出一辙。如他们把“愁”字解释为“古代农民秋天的心境——发愁怎么过冬”。这种说解，如果仅仅作为帮助记忆字形的辅助手段，倒还可以理解，但问题在于他们非要从中推演出“丰富的文化内涵”来，说：“‘秋’和‘心’的组合为何不是表达秋天丰收的喜悦呢？众所周知，在中华大地上至今还有大约数千万的农民没有脱贫，没有达到温饱的水平，可想而

知，三千多年前的先人们生活水平不知要比我们今天没有达到温饱水平的贫困户还要贫困多少倍？物质生活以及与之相关的生存的问题必然是他们思考的中心问题，因此，‘秋’和‘心’的组合形成的观念，只能是当时低下的生产力的反映，即只能是对未来冬天的气候的严寒和植物的枯萎的忧虑。”其实，“愁”是个形声字，“秋”是声符，并无表义功能，但上述说解却把“秋”当成了表义部件，从而给“愁”字附会上“浓厚的文化色彩”。

上述例子表明，汉字的文化阐释必须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既不能违背汉字的发展规律，也不能违背文化的发展规律。汉字的文化阐释是科学，不是幻想，更不是个人无根据的联想和猜测。汉字构形确实蕴涵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在文化研究方面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但要想让汉字的文化功能真正发挥作用，就要求我们在对汉字进行文化阐释时，一定要用正确的理论来指导，用科学的方法去操作，树立正确的汉字文化观念，准确把握汉字文化功能的量度，合理分析汉字构形，尽可能避免主观臆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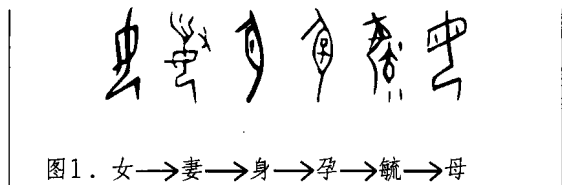
总论篇

汉字构形的文化解读

汉字是表意文字，表意文字的最大特点，就是构形和意义联系紧密。在造字之初，汉字的构形往往是它所记录的词义的形象化，人们用近似简笔画的方式把词义生动形象地表现出来，而这些“简笔画”大多以当时的社会生活为背景，通过对某种生活场景的描绘建立起字与词之间的联系。这样，汉字构形便与古代的社会文化产生了极为密切的关系，从而使后人从文化的角度解读汉字的构形成为可能。再加上汉字的悠久历史与其跨时代性的特点，更使它具有了很大的文化考古价值，成了研究历史文化及其变迁的重要依据。而且，汉字自古至今一直顽强地坚持自己独特的表意性，始终没有割断同文化的联系，这使得汉字构形的文化解读对各个历史阶段都有一定的适用性。

中国是一个崇尚文字的历史古国。东汉许慎在《说文·叙》里做出了“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的有名论断，把文字的社会作用提到了很高的地位。许慎对“六书”的阐述，更是从理论上对汉字形义关系的清醒认识。现在一般认为，“六书”当中，属于造字方法的有

四个，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这四种造字方法所造的汉字，都能体现表意文字形义联系紧密的特点。如：



这里所举的都是甲骨文字形。第一个字形“女”字是个象形字，有人认为象双臂交叉于身前、十分柔顺地跪坐的女子之形，反映了古代女子柔弱顺从的性格和较低下的社会地位。因为“女”字与表示奴仆的“奴”和表示顺从的“如”，在意义上是相通的。汉代的辞书《释名》解释说：“女，如也，妇人外成如人也。故三从之义，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白虎通义》对此做了较通俗的解释：“女者，如也，从如人也。在家从父母，既嫁从夫，夫没从子也。”二书都是从“听从”“顺从”的角度解释“女”的。也有人认为“女”的字形只是以古代女子最常见的坐姿来表示女子，并不能反映古代女子的地位低下。因为在远古时期，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常采取跪坐的方式，正如字形中的姿势一样，现在有不少地区仍然保留着这种习俗。由于当时男女已经有了明确的分工，男子主要在田里干力气活，而女子则常常坐在家里纺线织布，所以古人造字时，“男”字就由“田”和“力”两个字组成，表示在田里干力气活的就是男

子；而“女”字就选取坐在家里纺线的姿势来表示。相比较而言，我们更倾向于第二种说法。第二个字形“妻”字是个会意字，象一只大手去抓一个女子之形，这正是对古代抢妻场景的描绘，这种情景发生在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的时期。在母系社会，女子是婚姻的中心，男子要到女方家过婚配生活。后来，随着男子社会地位日益提高，他们迫切需要改变这种状况，建立以男子为中心的婚姻形式。刚开始，女子并不甘心将中心地位拱手相让，没办法，男子只好靠武力抢夺的方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样便形成了古代的“抢妻”习俗。由于抢妻不是光明正大的，有时还会遭到女方家族的有力反击，抢妻活动一般在黄昏时分悄悄进行，所以结婚的“婚”字本来就写作黄昏的“昏”，后来才加上了“女”字旁。第三个字形“身”字是个指事字，是在人的大肚子中加一点，表示怀孕的意思。而第四个字形“孕”字，肚子里面的一点变成了“子”字，说明婴儿已经成形了，由于肚子里面已不再是指事符号，而是象婴儿之形，所以“孕”字也就成了由两个象形部件构成的会意字。第五个字形“毓”字是生育的“育”的古字，由女子、头朝下的小孩和像羊水的点儿组合而成，画的就是女人生小孩的情景，是个典型的会意字。第六个字形“母”字也是个指事字，指事字一般是在象形字的基础上增添指事符号而成，“母”字就是在象形字“女”的基础上，增添了表示乳房的两个点。“母”字的构形之所以突出两乳，是因为“母”字所表示的母亲和“女”字所表示的女子在外形上很难

区别，除了母亲的乳房比一般女子较为发达外，其他特征很难在字形中体现出来，于是，造字者便抓住这一特征作为“母”字的构形，十分形象地表明了“女”字和“母”字的区别。通过以上几个字形，我们可以看到，从一个心灵手巧的女子，到被男子抢夺为妻，怀孕生子，成为母亲，整个过程都在汉字字形中得到了形象的展示，这充分体现了汉字构形丰富的文化意蕴。

不仅古文字字形可以映射出一定的社会文化信息，后来所造的表意字也同样具有这样的功能。例如邹晓丽《古汉语入门》曾举过这样一个例子：唐代女皇武则天本名武照，称帝之后，为了显示自己的至高无上，把自己的“照”字改造成了“曩”，由“日”“月”“空”三个部件组合而成，取意日、月当空，作为自己名字的专用字。骆宾王在写《为徐敬业讨武曩檄》一文时，却故意把“曩”写成了“眊”，以后又有不少人沿用，最终被收入字典，作为“曩”的异体字。骆宾王改“曩”为“眊”，就是将“曩”字的“明”写成了“眊”，他之所以这样做，意在告诉人们：当时临朝“当空”的，不是光明灿烂的“日”“月”，而是一双特别凶狠恶毒的眼睛。《说文》：“眊，左右视也。从二目。”是什么东西在“左右视”？许慎在“眊”下虽未说明，但在“瞿”下则有这样的说解：“瞿，鹰隼之视也。从隹从眊。”原来那两只眼睛表示的是嗜血成性的鹰隼之类的猛禽在攫取食物时那凶狠贪婪的目光。字的形体在体现字义时多么形象！再看以“眊”做参构部件的字：“攫”本义为猛禽用爪抓取食物，